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偉琳

電話：07-7995678#3076

電子信箱：joxup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仁武特殊教育學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63222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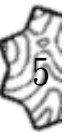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評量工作實施要點」
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
管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106年3月14日第5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旨揭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kh.edu.tw>) /法令規章/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(含原公托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特殊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仁



武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局法制人員、特殊教育科(均為紙本)

2017-04-11
11:29:27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